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合称《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本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金额为 43,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 2009 年 [280E] 字第 [14602]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编号:2009年280A字第14602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27日至2010年2月9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280E]字第[14603]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280A字第14603号),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27日至2010年2月3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280E]字第[14601]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280A字第14601号),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10日至2010年1月27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4、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公保字第17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

5、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公抵字第6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2006年12月18日至2011年12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6、与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银珠综字第20090701001号),公司将其中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转授

信给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对转授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从转授信项下具体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授信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7、公用集团、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合同》，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公用集团提供担保，期限 2005 年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8、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ED82000900003201，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D820009000032），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结论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新春_____

舒 扬_____

傅丰祥_____

胡敏珊_____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